

## 貳、訪視指標

項	指標	自評	複核	參考資料
八、特色 (10%)	學校推動健康促進計畫特色	8		請自行條列說明 如行動方案成果、參加健康促進市級或全國比賽績優事項、其他推動特色等。

### 佐證資料：

<h3>1. 成立衛生環境服務社</h3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「衛生環境服務社」實施計畫</b></p> <p>一、目的： 為維護校園整潔、環境維護，協助衛生組相關業務推行，招募熱心助人，且具有服務熱忱的志工，並配合 12 年國教志工服務內涵，培養學生勤勞負責、犧牲奉獻的精神，建立正確的志工服務觀念，並由服務過程中，體驗服務學習的意義與目的。</p> <p>二、招募對象： 1. 不怕髒亂，且具熱心公益、犧牲奉獻、公正無私、富正義感等特質學生。 2. 第一階段：本校二年級學生為主，共計 30 名。 3. 第二階段：本志工活動執行一年後，篩選半數原團隊成員，另外半數則招募一年級新生為主，以利經驗傳承。</p> <p>三、實施方式： 1. 以特殊社團形式運作，利用社團時間進行任務訓練與志工服務。 2. 社團成員以自願者報名者優先，報名後直接編入本社團，不再參與期初選社，若有不足額部分，由社團志願選填系統補足，人數過多時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</p> <p>四、服務內容： 1. 協助校園環境整潔維護、進行資源回收分類整理。 2. 協助各班掃區巡視、督導工作，執行廁所整潔檢核，指導班級打掃，並定時回報打掃情形。 3. 協助登革熱防治，定期巡視，填寫檢核表，並清理刷洗積水區域，清除積水容器，督導班級刷洗、移除積水容器。 4. 擔任衛生糾察，下課時間，隨機或定點巡邏，登記亂丟垃圾、邊走邊吃的學生。 5. 協助實施衛生、環保教育宣導。 6. 各類整潔相關事務。</p> <p>五、服務時數： 1. 社員經訓練後，將則優派遣協助學校事務，並依據登革熱檢核、掃區巡視、衛生糾察等…工作實際值勤情形，核定服務時數。</p> <p>六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
--



▲ 認識校園環境



▲ 製作資源回收隔板

## 2. 登革熱防治



▲ 校園水溝鋪網檢視



▲ 製作資源回收隔板



▲ 校園登革熱巡檢教學



▲ 登革熱積水容器巡檢

## 3. 有氧舞蹈班

### 台南市立民德國中健康體位—體重控制班實施計劃

- 一、依據：台南市民德國中 10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劃
- 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超重學生減輕體重，使學生了解健康體位重要性及減重、飲食控制方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衛生組
- 四、活動對象：
  1. 一、二年級體重『超重』學生，名單由健康中心提供。(自願參加，須有家長同意書)
  2. 本校教職同仁自由參加。
- 五、活動時間：3 月 14 日起至 5 月 12 日止，共 16 堂課，詳細日期另定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民德館二樓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1. 聘請營養師或相關學者講師，為學生介紹健康體位與飲食控制觀念，並規劃活動課程，使學生瞭解如何調節飲食，以利自主管理控制。
2. 安排有氧舞蹈課程，透過持續規律的運動過程，讓學生以自然健康的方式消耗熱量，以達到健康體位的目標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自願且全程參加（請假以兩次為限）學生記嘉獎乙次。全部課程結束後，每減重 1 公斤記優點 5 個，減重 5 公斤以上記嘉獎兩次。（以健康中心體重計為準）

九、經費編列：

項目	金額	說明
講師鐘點費	1,600	聘成大營養師辦理健康講座
	12,800	聘有氧舞蹈教練（16 節課*800 元）
合計	14,400	

本經費由民德國中文教基金會支出

十、本計劃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## 4. CPR 急救訓練

### 台南市立民德國中 CPR 心肺復甦術推廣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105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劃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廣心肺復甦術及 AED 去顫器使用方式至各班，使學生了解急救的重要性及操作方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衛生組
- 四、活動對象：一年級衛生股長、副衛生股長共 38 人。

**五、活動時間：**

**(一) 第一梯次：**

課程	日期	節次	班級	備註
基礎知能	4/10 (一)	5	101~110	含前測筆試
實務演練	4/10 (一)	7	101~103	個別演練評 分、後測筆試
	4/14 (五)	5	104~106	
	4/17 (一)	7	107~110	

**(二) 第二梯次：**

課程	日期	節次	班級	備註
基礎知能	4/21 (五)	5	111~119	含前測筆試
實務演練	4/24 (一)	5	111~113	個別演練評 分、後 測筆試
	4/24 (一)	7	114~116	
	4/28 (五)	5	117~119	

**六、活動地點：教師研究室**

**七、測驗內容：筆試及實作部份**

**八、評量標準：一百分為滿分，八十分及格，低於八十分不及格。**

**九、獎勵辦法：筆試或實作及格各記「優點二次」。筆試滿分且實作達 90 分者再敘獎「嘉獎一次」，以茲鼓勵。**

**十、講師鐘點費 360 元，共 2880 元。本項活動經費由教務處民德國中文教基金會支付。**

**十一、本計劃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

**5. 流感疫苗注射**

